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性別平等教育及輔導工作要點。

貳、目的

110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並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之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爰辦理本計畫之補助申請，以符合各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需要。

參、對象

- 一、培訓對象：以學生自治組織所規劃之活動、針對學生自治專業的增能活動為優先。本計畫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係指各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3 條輔導成立，並由全校學生選舉所產生，為校內學生自治組織最高之代表。其餘如進修部學生會、科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畢聯會、社團聯合會等，非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自治組織，均非本計畫所稱之學生自治組織。
- 二、開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提出申請，每年預計受理 50 校為上限。

肆、辦理方式

- 一、課程規劃可結合校內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訓課程規劃，內容可安排財務知能、議事規則、法規研擬、領導溝通、經驗分享、活動企劃、選舉制度、學生權益、組織運作、校務參與、勞動權益、審議民主等主題。
- 二、為利學生申請，本計畫採精簡申請程序、開放跨校申請等彈性原則。
- 三、為利學生自治組織邀請專業師資，本署彙整建議講師名單詳如附件 1。

伍、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補助經費額度每校上限為 5 萬元，依審核結果得全額補助，學校亦可自行籌措經費。
- 二、經費編列基準依本計畫規範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相關規定辦理，可編列項目及基準詳如附件 2。

陸、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由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協助於課程開始 21 日前檢附計畫申請表(附件 3)、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4)，函送本署審查。
- 二、各地方政府於課程開始 21 日前，彙整主管學校之計畫申請表(附件 3)、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附件 4)，函送本署審查。
- 三、學校協助學生自治組織訂定計畫，經學校或各地方政府函報本署審查，通過後，補助經費由本署撥付學校(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撥付至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自治組織辦理該活動並彙整單據後，送交學校負責核銷。
- 四、如申請補助案辦理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1 日後，應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申請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柒、審查作業

- 一、本案依學校報名先後順序受理，並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 二、本署得衡量整體申請狀況及資源適切性，核定補助每校案件數及補助總額。
- 三、審查結果另函通知。

捌、執行配合事項

- 一、邀請講師時，請確認並告知下列事項：
 - (一) 了解其授課重點、大綱及進行方式。
 - (二) 確認授課當天需準備與協助事項。
 - (三) 說明各項費用支付標準及規定，以利核銷。
- 二、課程當天：
 - (一) 先完成講師簡報檔、撥放設備安裝測試，避免占用課程時間。
 - (二) 課程開始前，應備妥簽到表，辦理簽到。
 - (三) 指定專人拍攝活動照片。(每場至少需提供 6 張活動精選照片電子檔，每張照片大小至少 2MB 以上)
 - (四) 課程結束後，請同學填寫「滿意度調查表」(附件 5)，並彙整結果填入

成果報告。

玖、計畫結報

- 一、本署主管學校請於活動結束 15 日內，檢附成果報告(附件 6)、本署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7)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如無則免)，函報本署辦理結報事宜。
- 二、各地方政府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彙整主管學校之成果報告(附件 6)、本署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7)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如無則免)，函報本署辦理結報事宜。
-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由執行單位依規定妥適保管；執行單位應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專冊裝訂，自行保存。
- 四、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經費核撥與結報，國立學校若執行率未達 80%或有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私立學校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拾、防疫注意事項

- 一、因應防疫需求，請學校規劃及辦理活動時，應注意及宣導相關防疫措施，俾利防疫作為。
- 二、因應疫情，請參與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健康追蹤及自主健康管理者，或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相關症狀者，請勿入場。
- 三、為配合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請提早抵達會場。並於報到時繳交「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書」(附件 8)。
- 四、搭乘接駁專車者，上車前需配戴口罩、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者，請勿上車。
- 五、參加者需測量額溫及手部酒精消毒後方能進入會場，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者，請勿入場。
- 六、請自備並配戴口罩。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詳實記錄體溫，若有任何不適症狀，請配合防疫規定並落實衛生清潔。
- 七、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戴口罩，依工作人員指示即刻就醫治療。
- 八、相關疫情防治訊息請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衛福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 九、本活動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COVID(武

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COVID(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COVID-19』因應指引：大眾運輸」及防疫新生活運動新聞稿等相關規範辦理。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請珍惜政府資源，若於審核通過後取消辦理，或執行期間未依計畫內容或相關規定執行，下次提案申請時，本署得審酌降低補助額度或不予補助。
- 二、學校應確保所送資料之正確性與正當性，若經舉發並查證屬實，本署有權不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 三、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
- 四、受補助學校之成果報告、活動範例等各項資料，應同意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得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本署基於非營利之推廣，享有使用權，及編輯、引用、重製、公開展示等；並無償上傳本署官網或專屬網站，透過網際網路公開傳輸或公開播送，及閱覽者基於個人非營利目的之檢索、瀏覽、下載或列印，得不限時間與地域，為公益推廣、學術研究或教學目的之利用。
- 六、本署得視申請件數、經費使用情形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提前截止受理。
- 七、本署有調整、修改、變更或暫停計畫之權利，並保有本計畫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說明。
- 八、本計畫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建議講師名單

課程	講師	連絡方式
【素養知能培力】 校園民主素養—學生自治	國立臺南大學 呂明蓁助理教授	m lu@gm2.nutn.edu.tw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等學校 沈樹林校長	tree0176@cyhs.tc.edu.tw tree0176@gmail.com
	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 黃偉立校長	cshs111@ms.cshs.tc.edu.tw
	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謝鳳玲主任	peggymon6@gmail.com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周威同老師	myth58@gmail.com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 曹建輝老師	mistericekey@hotmail.com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吳律德顧問	g26910033@gmail.com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蕭竹均顧問	vul5j6rmp@yahoo.com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何蔚慈顧問	weitzu@taiwanyad.org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蔡欣原委員(就讀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教 教育學系)	kennysdhs@gmail.com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金世涓(就讀國立金門大學 長期照護學系)	s110814222@student.nqu.edu.tw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葉宗益委員(就讀臺中市立 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zhongyiyeh@gmail.com
【素養知能培力】 CRC/學生表意權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周威同老師	myth58@gmail.com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金世涓(就讀國立金門大學 長期照護學系)	s110814222@student.nqu.edu.tw

【焦點座談與實作】 學生組織與法規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郭復齊組長	kuofuchi@gm.tnfnsh.tn.edu.tw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 中學 曹建輝老師	mistericekey@hotmail.com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徐苡瑄主任	counseling@ljsh.hcc.edu.tw hs14295@gapp.hcc.edu.tw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蔡欣原委員(就讀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國際文教與比教 教育學系)	kennysdhs@gmail.com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陳建穎委員(就讀國立臺灣 大學法律學系)	b08a01221@ntu.edu.tw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葉宗益委員(就讀臺中市立 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zhongyiyeh@gmail.com
【焦點座談與實作】 團體經營時間規劃、經費預算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郭品禎課程督學	sforzak@gmail.com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李彩華組長	sissy@mail.chsh.ntct.edu.tw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徐苡瑄主任	counseling@ljsh.hcc.edu.tw hs14295@gapp.hcc.edu.tw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金世涓(就讀國立金門大學 長期照護學系)	s110814222@student.nqu.edu.tw
【焦點座談與實作】 學生權利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 等學校 吳政霖主任	geohere@dysh.tyc.edu.tw
	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 徐苡瑄主任	counseling@ljsh.hcc.edu.tw hs14295@gapp.hcc.edu.tw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周威同老師	myth58@gmail.com
	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 中學 曹建輝老師	mistericekey@hotmail.com
	本署青少年諮詢會 葉宗益委員(就讀臺中市立 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zhongyiyeh@gmail.com

【附件 2】

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補助項目及經費概算編列基準表

項目	編列基準	說明
講座鐘點費	外聘： ■ 國內專家學者 2,000 元/每節 ■ 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500 元/每節 內聘： ■ 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 1,000 元/每節	1.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2. 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報支。
交通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住宿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	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膳費	依需求核實編列	1. 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2. 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雜支	依需求核實編列	1. 與本計畫相關之支出(核銷時應列支出細項說明)。 2.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備註：本案收據或發票抬頭為各校，統編亦為各校統編，非個人。

【附件 3】

_____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申請表

申請學校		
聯絡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協辦學校(跨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校名：
申辦場次		
第○場(請依辦理場次自行增加表格)		
辦理時間		○年○月○日
辦理地點		
預計參與人數		
協辦學校(跨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校名：
課程 1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研擬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運作(含第 3 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_____
	預計講授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	
	講師簡歷	現職： 經歷：
課程 2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研擬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運作(含第 3 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_____
	預計講授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	
	講師簡歷	現職： 經歷：
課程 3	課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財務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議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研擬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企劃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運作(含第 3 權)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審議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_____
	預計講授主題	
	預計邀請講師	
	講師簡歷	現職： 經歷：

【附件 4】

附件一之一

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		
計畫期程：110 年 月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合 計				
承辦 主(會)計 首長 單位 單位			國教署 國教署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____%，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仍應繳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110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
-------------	--

計畫期程：110 年 月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	-------------	--------------------------	--------------------------	----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政風室/政風相關法令/第柒項>) 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

【附件 5】

_____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 滿意度調查表

親愛的同學，您好：

感謝您的參與，讓本次課程得以順利進行完成，為了解活動辦理情形，煩請將回收之問卷彙整，作為日後辦理相關課程之參考，再次感謝您的配合。

敬祝 愉快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謹上

課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校名稱：_____

=====

◎基本資料(請於填寫)

一、性別：_____

二、就讀年級：高一 高二 高三 其他_____

三、參與動機(可複選)：

對專題有興趣 增進參與學生自治組織的意願 了解學生自治組織運作模式

增進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知能 了解相關法規 充實生活

認識新朋友 其他(請說明)_____

四、從何處獲取課程訊息?(可複選)

本署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 學校官網(公布欄) 個人 E-MAIL

同學告知 老師推薦 其他(請說明)_____

五、您是否曾任學生自治組織會長、議長或其他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

是 否

◎課程規劃，請就您認為最適當的答案在內打V(請填統計數字)，謝謝！

※課程名稱：(講師姓名：○○○)(本問題可視課程辦理次數，自行增列)

(一)講師授課內容有助於增進對專題的理解?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二)講師授課內容有助於實際運用於學生自治組織?

非常同意 同意 有點同意 不太同意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三)您覺得課程 Q&A 發言時間是否足夠?

減少 適當 應增加

(四)課程時間及時數的安排?

應減少 應增加 剛好

(五)您覺得本課程「需要改進」與「值得讚美」的是？(請於每項目下條列)

1、需要改進：

2、值得讚美：

3、其他建議：

【附件 6】

_____年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計畫成果報告

■申請學校： ■填表人/服務單位/職稱： ■申辦場次： ■實辦場次： ■協辦學校(跨校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校名：	
第○場(請依辦理場次自行增加表格)	
實際參與總人數	人(含學生自治組織幹部 人)
整體滿意度(請依據回收之滿意度調查，大致說明)	
各場次 Q&A 時間同學發言重點(請列點)	
其他建議事項	

照片與說明(第○場) ，請依辦理場次自行增加表格

照片 1	照片 2
說明：	說明：
照片 3	照片 4
說明：	說明：
照片 5	照片 6
說明：	說明：

【附件 7】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補(捐)助項目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國教署撥付金額(C)	國教署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設備及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合計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剩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有未執行項目(<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2	機關 1				*執行率未達 80%之原因說明			
3	機關 2							
4	機關 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國教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本表「依公式應繳回國教署結餘款」以全案合計數計算。

五、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六、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七、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附件 8】

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自主健康聲明書

1.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參酌我國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本活動參與人員須配合填寫自主健康聲明書。
2. 因應疫情，進入活動場地請自主配戴口罩，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入場。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手機 Cell: _____ 市話 Tel: _____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需填寫「是」）？

是：發燒 咳嗽 呼吸急促 其他

否

2. 過去 14 天內是否曾入境或過境其他國家或地區？

是，

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非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三級警示(Warning)國家/地區

國家/地區名稱 _____

否

參加人員簽名 _____

註：因應防疫需要所蒐集的民眾個人資料，指定專人處理並善盡資料保護責任，最多存放 28 天，之後予以銷毀。